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59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受輔助宣告

之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之姪女，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303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（聲請狀誤為受監護宣告之記載），並由其母丙○○任輔助人，惟丙○○已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死亡，有另行選定輔助人之必要，爰聲請選定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輔助人死亡，法院得依受輔助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輔助人。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（一）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（二）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（三）輔助人

01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  
02 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 
03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  
04 法第1106條第1項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規定甚明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聲請人為乙○○之姪女，乙○○前經本院於106年7月17日  
07 以106年度監宣字第303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  
08 人，並選定乙○○之父丙○○為輔助人確定等情，有戶籍  
09 謄本、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303號民事裁定為憑，自堪認  
10 為真。又乙○○之原輔助人丙○○已於113年11月5日死亡  
11 乙節，有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附卷可參，足認本件確有  
12 為乙○○另行選定輔助人之必要。

13 (二)本院審酌聲請人係乙○○之姪女，與乙○○關係密切，具  
14 有擔任本件輔助人之意願，輔助動機尚屬正向，又乙○○  
15 現無配偶，亦無成年子女，是認由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輔  
16 助人，應符合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另行選  
17 任聲請人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 
1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2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26 書記官 易佩雯